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5 月 9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320	振华重工	2016/4/27	-
B 股	900947	振华 B 股	2016/5/3	2016/4/27

二、 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1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 2016 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其中议案内容“2016 年度拟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或其他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

按照国资委的相关规定，鉴于普华永道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16 年度将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和 2016 年 4 月 16 日、4 月 27 日公告的增加临时提案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5 月 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方路 3261 号 公司 223 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9 日

至 2016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4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
5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6	《201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
7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9	《关于 2016 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	√	√

	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2	《关于为振华海洋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3	《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14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15	《关于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	√
16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